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銘豪
訴訟代理人 李克欣律師
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趙千淳